

## 股本

### 本公司的股本

本公司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100,000,000

以下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股本(未計及行使[編纂]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31,250 股	緊接[編纂]前已發行的現有股份	1,312.5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總數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編纂]股額外股份將予發行。於該情況下，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 地位

如本文件所述，[編纂]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符合資格享有於[編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編纂]的權利除外。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 股東大會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請參閱本文件「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 股本

---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中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董事已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按照細則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毋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董事根據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此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中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董事已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 股本

---

此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內概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為面值較高之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一段。

---

## 股本

---

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段。